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22〕36号

关于办理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手续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不影响企业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现将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手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正常工作日）

二、领取地点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受理台（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69号三楼）

三、办理流程

(一) 企业登录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fzsggzyjyfwzx.cn/FZ>) 中的“年度保证金系统”，在“年度保证金年检”中录入相关信息并根据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资料。注意事项如下：

1. 附件上传中的“营业执照”须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原件；
2. 附件上传中的“其他”须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的《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交存及使用承诺函》；
3. 所有上传的附件格式必须为 PDF、JPG、PNG；
4. “首次办理时间”为收讫证明的第一行企业名称后的时间；
5.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要求，注册地在福州市辖区外的投标企业须重新审批《福州市外地在榕企业信息核实投标企业市场诚信行为信息情况表》，企业注册地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视同为注册地在福州市辖区。

(二) 企业在正常工作日 16 时前提交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申请，请于提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状态，正常工作日 16 时后提交的申请顺延一个工作日，审核通过的请在三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材料至我中心领取新的《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具体材料如下：

1. 原《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

2. 介绍信或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辖区外企业须提供《福州市外地在榕企业信息核实投标企业市场诚信行为信息情况表》（审批原件）；
5.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交存及使用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四、其他事项

（一）办理延期手续期间，各企业如有信息变更（名称、账号、法人等）须先进行变更申请，待中心审核通过后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年度保证金年检”页面不受理变更业务。因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或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失效，我中心将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三）年度投标保证金失效后，我中心将按照《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及融资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第六条及第四条第六点规定办理。

(四) 中心咨询电话：0591-83821697；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91-83306027、15394401750、15260477201。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8日



抄送：中心存档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